



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

安南國中陳浩雯組長

- 安南國中輔導組長陳浩雯
- 108-109年台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台南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
- 臺南市國中小入班宣導18個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案例撰寫教師
- 臺南高等法院特約通譯

目錄

認識特教學生與數字會說話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特殊生性別事件樣態

新聞案例

教育作為之施行

課程開始前

- 在各位的教育工作中，曾經遇過的特殊學生有哪些類別？
- 是否曾經遇到特殊學生遭遇性別事件？
- 你面對性別事件處理上的困擾是什麼？
- 你認為在安排特殊學生的性別教育8小時課程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特殊學生(特殊教育法)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數字會說話

此統計表內各項總計數字含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行為人性別統計											
109年											
單位：人；%											
身分別	總計	男	女	百分比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319	2,171	148	93.62	6.38	809	74	329	32	25	1
一般生	1,683	1,558	125	67.18	5.39	595	67	231	22	-	-
原住民生	77	71	6	3.06	0.26	43	1	19	4	-	-
特教生	179	176	3	7.59	0.13	66	1	27	-	24	1
外籍生	22	22	-	0.95	-	-	-	-	-	-	-
僑生	7	6	1	0.26	0.04	-	-	-	-	-	-
教職員工	343	330	13	14.23	0.56	105	5	52	6	-	-
其他	8	8	-	0.34	-	-	-	-	-	1	-

資料來源：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數字會說話

此統計表內各項總計數字含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行為人性別統計

109年

單位：人；%

身分別	總計	男	女	百分比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81	273	8	97.15	2.85	115	3	27	3	8	-
一般生	191	185	6	65.84	2.14	74	2	17	2	-	-
原住民生	18	17	1	6.05	0.36	11	-	1	1	-	-
特教生	33	33	-	11.74	-	11	-	-	-	8	-
外籍生	4	4	-	1.42	-	-	-	-	-	-	-
僑生	-	-	-	-	-	-	-	-	-	-	-
教職員工	30	29	1	10.32	0.36	16	1	8	-	-	-
其他	5	5	-	1.78	-	3	-	1	-	-	-

資料來源：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統計數據排除16歲以下之合意案件。

數字會說話

此統計表內各項總計數字含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行為人性別統計

109年

單位：人；%

身分別	總計	男	女	百分比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18	94	24	79.66	20.34	53	19	17	1	-	-
一般生	99	79	20	66.95	16.95	43	15	16	1	-	-
原住民生	11	9	2	7.63	1.69	6	2	-	-	-	-
特教生	4	3	1	2.54	0.85	3	1	-	-	-	-
外籍生	-	-	-	-	-	-	-	-	-	-	-
僑生	-	-	-	-	-	-	-	-	-	-	-
教職員工	3	2	1	1.69	0.85	1	1	-	-	-	-
其他	1	1	-	0.85	-	-	-	1	-	-	-

資料來源：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數字會說話

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

單位：人

年別 Year	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A.被害人資料						
	總人數	按性別 By Sex		按身心障礙別 By Disability			
		男	女	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	疑似身心障礙 者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105年 2016	521	27	494	6	2	503	10
106年 2017	500	22	478	13	3	455	29
107年 2018	547	25	522	17	2	497	31
108年 2019	647	29	618	16	20	600	11
109年 2020	908	48	860	26	3	849	30
110年 2021	1,284	68	1,216	35	4	1,204	41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我們從數字中看見？

數字會說話

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

單位：人

年別 Year	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B.加害人資料							
	總人數	按性別 By Sex			按身心障礙別 By Disability			
		男	女	不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疑似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105年 2016	519	474	18	27	38	9	365	107
106年 2017	497	426	36	35	34	7	362	94
107年 2018	548	502	6	40	52	18	375	103
108年 2019	649	568	22	59	50	11	450	138
109年 2020	908	790	22	96	81	11	556	260
110年 2021	1,283	1,136	27	120	105	33	781	364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數字會說話

- 從數字裏，你看見什麼？
- 性侵害、性騷擾對於特殊學生而言是什麼？
- 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要如何讓他們免於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
- 每個人都有性需求，那特殊學生是如何面對性需求以及如何排解？

不懂性更危險-身障者被消失的性教育

報導：蔡咏倪(公益傳播基金會)

性侵被害人 身心障礙者佔兩成以上

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去年(2018年)年底時，曾有一件很聳動的新聞：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爆出的機構內性侵案。機構內行政組長涉嫌自2015年起持續對五名身心障礙院生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主管及職員知情隱匿不報，長達四年的時間，院生生活在陰影之中，身心受創嚴重；2014年南投少年安置機構，一名15歲少年在收容期間多次遭另外四名少年性侵，因出現情緒不穩引起老師注意，介入輔導後才讓事件曝光，檢察官會同警方前往機構追查後發現，另外還有3名未成年被害人。；2011年的台南啟聰學校性侵事件，經過調查證實自2004年起至2011年，機構內共發生164起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最小的受害學生年僅10歲，被害學員多達92名，因為聽不見也無法說話，成為無聲無法反抗的受害者。

身心障礙學生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者之成因

- 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中有許多加害學生，其實都曾經、或同時是性平事件的受害者。
- 被侵犯的孩子經常不了解自己擁有隱私，也不知道應尊重他人隱私，因此很多時後會轉成「反應性」的加害人。本案有許多加害學生或受害學生的家長不諳手語，有些則不識字，時常造成溝通不良的情形，此種情形在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更加明顯，導致孩童在發育期無法透過家長得到正確的性知識，再加上教師於此方面教學的不足，導致孩童無法具備保護自我的能力，以及無法判斷如何尊重他人的界限，造成加害及受害情形不斷發生

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的法律分析—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
許育典教授/黃宗菁

面對特殊學生的性別事件時

- 特殊生知識來源不足，需透過正式的教育豐富其相關知能。
- 特殊生的性平觀念知識的來源對象主要為教師。
- 因此規畫行為人教育課程時，必須先了解特殊生身心發展，以做出個人化、適性並具功能性之課程規畫。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身心障礙學生的生理發展與一般青少年相似，認知功能則是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性認知的重要關鍵。認知功能的限制，侷限身心障礙學生對滿足性需求行為之合宜性的理解，也侷限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預防與處遇的效果。

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多元處理模式(含教育輔導措施)專案研究
蔡麗芳副教授/李茈娟副教授

- 特殊生在性別事件中因身心發展之不利條件而導致事件的複雜化、事件後教育矯正之不易及標籤後的惡性循環。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智能障礙：生理方面、認知方面、自我概念方面、人際互動方面
- 自閉症
- 視覺障礙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智能障礙
- 生理方面：發展順序與一般學生相同、某些知動技能有發展遲緩的狀況、敏捷、力量、協調等方面都有不足的現象。
- 認知方面：
 - 注意力方面：注意時間短、廣度狹窄、選擇困擾
 - 短期記憶缺陷：講完就忘

特殊教育學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因應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尤建捷秘書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智能障礙
- 認知方面：
 - 遷移類化困難：學校學到的不一定能類化到社會情景
 - 辨別情況能力有限，易受外界刺激影響：易受同學慫恿、媒體、家人
 - 組織處理訊息的能力不足：同學的玩笑推託話語並不一定能正確理解

特殊教育學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因應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尤建捷秘書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智能障礙
- 自我概念方面：
 - 缺乏信心、較為消極：做什麼都被罵，所以習慣順從，不會說不，容易被金錢利誘或受暴力威脅
 - 自我控制能力較低：重度障礙學生有性需求時可能在公開場合自慰，但他可能並沒有任何性意圖。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智能障礙
- 人際互動方面：
 - 對於接納與讚美的需求高：容易視身體或性的接觸為情感上的喜愛。
 - 自我中心、同理心薄弱：順從慾念有衝動行為，可能在行動時不考量對方感受。
 - 不善於表達：用騷擾的方式與同儕相處，指證陳述能力有限。

特殊教育學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因應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尤建捷秘書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身心障礙學生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者的可能原因(蔡麗芳教授)
- 順服不敢反抗
- 人際(愛)的需求與身體(性)接觸混淆
- 應變能力有限。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者轉變成加害者的可能原因(蔡麗芳教授)
- 過去性創傷的性化行為侵犯了別人
- 以傷害相對弱勢的他人作為憤怒或報復的出口
- 複製愉悅的性經驗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自閉症
- 身體界限不明：沒有明確人際距離，會靠得很近而不知他人感到不舒服。
- 感官知覺的異常：特別喜歡摸毛毛的東西、對某種香氣感到喜愛。
- 焦慮的解除：摸性器官、自慰

特殊教育學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因應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尤建捷秘書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自閉症
- 錯誤的模仿：同學的勾肩搭背是在友誼基礎下而出現
- 語言理解不佳：你要追我就要先去撞牆只是一句玩笑話，但可能對玩笑話無法理解。

特殊生在性別與性認知的特徵

- 視覺障礙
- 學習的刺激較少：感官受限，學習僅透過眼睛與耳朵
- 障礙導致不符社會規範之行為：身體認識匱乏，人際關係的探索不易。
- 依附感較重：與照顧者相處親密

特殊教育學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因應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尤建捷秘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包括大多數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障礙者，上肢與下肢障礙及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以及身體病弱者。
-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包括某一或某些領域認知學習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包括低訪能自閉症、中重度智能障礙、中重度智能障礙、中重度智能障礙伴隨有感官/肢體/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學生。
- **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 國立彰化師大特殊教育學系特聘教授兼副校長林千惠

特教學生與性別教育

	學習功能無缺損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	
生理慾望控制力差		1.因肢體障礙而可能連帶引發性功能障礙(生理) 2.視障生可能因視力問題忽略儀容整飾而妨礙性別良性互動(生理) 2.較欠缺自我肯定易導致異性交往過程的退縮行為(心理) 3.因顯性身心障礙的影響而不利婚嫁(心理) 4.欠缺正確性別知識而產生性別互動之迷思(心理)		1.衛生習慣不佳增加性器官感染機率(生理) 2.自我控制能力較欠缺易導致過早發生性行為或過度自慰等問題(生理) 3.較欠缺自我肯定易導致異性交往過程的退縮行為(心理) 4.自我認識不清偶會發生自我感覺過於良好的人際互偏差(心理) 5.防衛心較弱恐受騙或受唆使(心理)
性別生涯定位問題	✓		✓	
自我認同度偏低	✓		✓	
性別取向欠理解	✓		✓	
親密關係拿捏不當			✓	
身體界限模糊不清			✓	
表達能力受限			✓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			

國立彰化師大特殊教育學系特聘教授兼副校長林千惠

特殊學生發生性別事件可能的原因

- 身心發展與能力上的特質影響
- 缺少正確的性知識
- 生活環境錯誤性知識的刺激，產生強烈好奇心
- 追求認同與安全感
- 引起注意
- 被害人轉為加害人

身心障礙學生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者之成因

- 父母未正視孩子的生理需求，給予合宜的教導
- 環境中性刺激過多，保護機制不足
- 監控程度較低的空檔較容易發生性平事件
- 對性遊戲的警覺性不足
- 加害人的轉學時的轉銜未落實
- 人際(愛)的需求與身體(性)接觸混淆
- 自我控制力低，知與行之間的落差很大
- 認知功能較佳者具有較高的權力，通常扮演性接觸的啟動者
- 以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引起注意或關懷。

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多元處理模式(含教育輔導措施)專案研究
蔡麗芳副教授/李茱娟副教授

特殊學生性別事件樣態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104年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函)：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定性霸凌之定義，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參照該條文立法過程資料，立法通過時並無性霸凌需「長期或重複」之要件(一般學術研究所述「持續」及「連續」之概念)，爰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請各級學校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霸凌事件時，確依前開定義處理，以避免遭性霸凌之被害人已受傷害，卻因不符「持續」及「連續」之概念而未能被認定為遭受性霸凌屬實

特殊學生性別事件樣態

- 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於事實認定時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學習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處理事件所涉人員：
- 導師、學務人員(性平會、調查人員)、輔導人員(輔導行政、輔導老師、特教老師)、班級任課老師、社工、心理師、警政、醫護、司法

案例分享

- 嚇壞了！女騎士遭身障男「擁抱突襲」 告性騷擾法院判無罪(TVBS新聞納20210720)
- 高雄一名女騎士在加油站，被一名男子擁抱突襲，嚇得她立刻跳車，女子報警也向法院提告性騷擾，但五個月過去，法院判男子是身障患者，因此無罪，讓她覺得很不合理，認為對方應該要接受長期治療。身心科醫師也表示，身障患者情緒不穩，身旁家屬也要保持高度警覺。穿牛仔外套的女騎士，排隊等加油，前方一名男子，趁大家不注意，突然衝過來，拉下口罩，還伸手環抱，嚇得女子立刻跳車。黃小姐：「他衝過來，然後他抱我，然後他就直接摸我，他原本還想要再摸，就是跑過來再摸我一次，他媽媽把他拉走了。」男子母親跑來勸阻，匆匆說了對不起，當下女子報案了，正在等警察，結果男子和他母親2個人，還想騎車離開。
- 黃小姐：「他媽媽就是有跟他講說，叫你不要出來你還出來，這樣，就是他們已經牽著摩托車，然後要騎走了，然後我看到之後，我馬上就停車，然後趕快衝過去，然後叫他不要走。」事情發生在高雄苓雅區，2/26中午，事後3個人在派出所，男子母親坦承，兒子領有身障手冊，最後還請社工到場，協助完成筆錄，當時黃小姐決定提告性騷擾，並向法院提供監視器影像，但五個月過去，法院判決男子無罪。黃小姐：「當然不合理啊，我當然希望他可以就是，被可能醫院，醫院可能就是治療呀。」
- 身心障礙患者情緒穩不穩定，身旁的家屬必須保持高度警覺，避免出現不必要的騷擾事件，不僅被侵犯的當事人不舒服，提告還要奔走法院。

案例分享

- 國一自閉症學生疑似性騷擾輔導實例分享
- 無口語能力，重度自閉症、合併過動
- 與照顧者的親密行為， he 會用各種行為來引起他人注意以達到他的目的
- 如何強化化的溝通能力
- 特殊學生校園造成同儕不易接受之行為通常非一夕間出現，通常學生問題行為出現頻率已非偶發且持續時間長，待親師生間之溝通已出現困憊，便需要系統性、跨專業的整合的協助處理，非單一課程可解決處理。

處理特殊學生性別事件困境

- 與家長工作的困境、實務工作中有著不確定感、專業能力需要再加強
- 需要更合宜的行政支援、隔離加害人的措施難以確實執行
- 性平事件調查程序不適合認知功能有缺陷的學生
- 面對法庭審理的困境，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孩子的認識不足(蔡麗芳教授)
- 智能障礙者的指認能力易被懷疑、且面對司法權威人員易很現出無力感，故目前有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性侵害防治法第16-1條)

教育作為之施行

- 充實他的性知識
- 增加學生在校其他生活發展如社團
 - 人際互動技巧
 - 同理心的訓理
 - 交往互動的技能
 - 處理人際錯折
 - 鼓勵他其他的正向行為
- 必須注意過程中是否有改善、再犯

教育作為之施行

- 讓加害人了解我們是在幫助你，不是在懲罰你
- 強調「**功能性**」的課程計，目標以教導實際生活中重要且必備的技能，考量學生的能力基礎設計課程，須符合學生個別能力的差異
- 具體、多樣的教學輔具(圖片、影片、人形、實物、模擬物品等)強化學生對抽象概念的理解。
- 提供不同情境給予學生練習機會，以提升類化學習效果。
- 在強調加害人受懲處部份以外，更需加強說明其行為的錯誤內容到底是什麼。

特別針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之身心障礙加害者的處遇策略，主要有下列措施：

- 避免標籤化，建立安全、多元、關懷的學習環境，提供多元豐富的社團或學習活動。
- 審慎評估活化閒置教室對身心障礙學生安全的衝擊。
- 與加害者建立合作關係
- 轉介心理專業人員協助
- 對加害者做必要的行為控制
- 獲取家長的合作與配合
- 與社會工作或精神醫學或司法進行跨專業合作。(蔡麗芳教授)

後記：了解他們也與我們一樣

如何協助家長在行為人教育上成為助力

社區

智障人士離性愛有多遠？

也會自慰

和看AV

家長錯教成性福最大束縛

「有時候連父母都會歧視我們！」



資料圖片